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230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劉暉宏

潘豐隆

被告 鄭翔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參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零參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284巷對面(華元停車場)，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本院自有管轄權。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亦定有明文。次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被告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1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有起訴狀及陳報狀可憑(見本院卷第13、45頁)，嗣於民國114年7月6日具狀撤回對被告甲○○之訴，及追加被告乙○○，亦有聲請

01 狀可考(見本院卷95、97頁)，再於114年7月23日具狀撤回對
02 被告乙○○之訴，及追加被告丙○○，亦有聲請狀可按(見
03 本院卷第109、111頁)，係基於后述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同一
04 事實，且不甚礙被告防禦及訴訟終結，又原告減縮請求金額
05 為10,360元，亦有言詞辯論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75頁)，係
06 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均應准許；另追
07 加被告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08 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9 決，合先敘明。

10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之訴外人李妍庭所有、由訴外人黃品豐
11 駕駛停放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12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
13 3年6月19日15時46分許，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4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撞擊，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嗣
15 系爭車輛經送修後，計支出新臺幣(下同)43,147元(含工
16 資費用1,846元、烤漆費用4,871元、零件費用36,430元)，
17 扣除零件折舊後之金額為10,360元，業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
18 賠予李妍庭，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
19 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
20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360元，及自聲請
2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2 息。

2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遭被告駕駛系爭肇事車
25 輛撞擊，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賠付李妍庭系爭車輛修
26 復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理算書、汽
27 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8 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估價單、工作
29 傳票、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19-30
30 頁)，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
31 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1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2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
03 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

04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5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06 項前段並定有明文。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在停車場，雖非道路
07 範圍，然仍屬供公眾通行之地，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揭示
08 之駕駛規範，得作為汽車駕駛人是否盡注意義務之判斷依
09 據，關於駕駛人駕駛車輛之注意義務，仍應準用上開規定。
10 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保險法第53條第
12 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
13 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14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15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本件被告駕駛系爭肇事車輛，
16 因駕駛不慎致撞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依民法第
17 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8 又原告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揆諸保險法第53
19 條第1項規定，即得代位行使李妍庭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
20 賠償請求權。

21 (三)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2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23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4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25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26 必要修繕費用包括工資費用1,846元、烤漆費用4,871元、零
27 件費用36,43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估價單、工作傳票、電子
28 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24-26頁），依前揭說明，系
29 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
30 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31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

01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000，且固定資產提
02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03 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04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05 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準此，
06 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6年9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足憑（見
07 本院卷第22頁），至事故發生日即113年6月19日止，實際使
08 用年數已逾5年，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
09 3,643元（計算式： $36430 \times 10\% = 3643$ ），並加計工資費用1,
10 846元、烤漆費用4,871元，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
11 10,360元（計算式： $3643 + 1846 + 4871 = 10360$ ），故原告
12 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修復費用10,360元，洵屬有據。

13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16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7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18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19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0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
21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22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聲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3 114年8月9日（見本院卷第1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4 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10,360元，及
26 自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9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
30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1 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
02 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
03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8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陳怡如

11 訴訟費用計算書

1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4 合 計	1,500元	

15 附錄：

1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8 理由，不得為之。

1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